

地下水鑿井業申請許可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

「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」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經水字第○九二○四六一二七二○號令發布，依上開規則第七條規定應訂定收費標準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「地下水鑿井業申請許可收費標準」草案，草案條文計四條，茲將立法要點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籌設許可及領取營業許可書、業務手冊，應於申請籌設許可時繳納審查費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及申請變更許可及補、換發營業許可書或業務手冊時，亦同（第二條）。
- 二、申請技術員或技工工作證，應繳納工作證證書費每張五百元。申請補、換發工作證者，亦同（第三條）。